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1.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全年达到 100% 覆盖。 2.重点排污单位：市本级对本行政区域内 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其中对 1.5% 的生态环境信用 A 类重点排污单	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排污单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2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记录	

4	固废、危险废物现场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环境治理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p>位进行抽查监管。旗县区对行政区域内1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其中对4.5%的生态环境信用A类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p> <p>3.一般排污单位：市本级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3%的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其中对1%的生态环境信用A类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旗县区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7%的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其中对2.1%的生态环境信用A类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对至少1%的排污许可登记类企业进行抽查（纳入一般管理的登记类企业执行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p>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5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噪声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6	土壤污染防治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措施落实情况；自行监测情况
7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检查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情况
8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公开有关信息的情况
9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

10	碳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发电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检查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月度信息化存证及时性和规范性,煤样采集、制备、留存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情况
11	新污染物及新化学物质监督检查	对新污染物领域企业化学物质的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是否落实相关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排放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已禁止使用,或者所有申报废弃、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管理要求;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12	规模化畜禽养殖监督检查	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被检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被检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处理情况

13	重型货车环保控制装置使用状态的检查	对钢铁、冶炼、焦化、水泥、火电、化工、煤矿、矿山、运输公司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柴油货运车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问题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排污单位的100%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已经开工建设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检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是否存在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情况,检查验收报告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2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联合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打废三年行动执法检查	全市涉固废、危废产生、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5〕130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	
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3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工作	
5	打废三年行动执法检查	全市涉固废、危废产生、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核 查、非 现场 检查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非法 倾 倒、 处 置 固 体 废 物	工业固体 废物专项 检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5〕130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6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7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9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10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第一批次：2026年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7月	1.第一批次：2026年12月 2.第二批次：2026年12月				

11	固废、危废现场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测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尾矿库100%三级尾矿库3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许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污染防治情况	
12	自然保护区检查	土右旗内自然保护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	土右旗内自然保护地10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检查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13		固阳县内自然保护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	固阳县内自然保护地10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检查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附件 3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 查、非 现场 检查	市本 级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100%	2026 年2 月	2026 年12 月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单位检查。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重点对企业的登记情况、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检查。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 查、网 络监 测	市本 级	不低于15%	2025 年2 月	2025 年12 月	对环境类社会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测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认定相关违法违规问题。	1.资质认定有效期和监测能力范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标准物质使用、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等情况;2.重点对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检查。

3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机构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本级	不低于5%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资质认定要求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认定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公安部门对安全检验行为和数据进行检查。	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规范;资质认定管理是否规范;检测行为是否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情况;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是否规范;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要求是否规范等
4	2025年度与区市场局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	工业企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都仑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	6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5	2025年度与区应急局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	工业企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都仑区分局	区应急局	实地核查	县级	3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工业企业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青山区商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2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等
7	2025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	辖区内工业企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	现场检查	县级	3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8	2026 年度 联合执法第 一批	辖区内 一般工业 企业	包头市 生态环 境局东 河区分 局	东河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现场 检 查	县级	4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1、对排放污 染物的企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进行 现场检查。2、 污染源自动监 控设施的现场 监督检查。	对食品经营 许可的 检查	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相关手 续、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 情况，各项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固体废物处 置及综合利 用情况。
9	2026 年度 联合执法第 二批	辖区内 重点工业 企业	包头市 生态环 境局东 河区分 局	东河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现场 检 查	县级	4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1、对排放污 染物的企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进行 现场检查。2、 污染源自动监 控设施的现场 监督检查。	对生产领域 产品质量 监督抽 查	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相关手 续、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 情况，各项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固体废物处 置及综合利 用情况。
10	2026 年度 联合执法第 一批	一般企 业	包头市 生态环 境局九 原分局	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现场 检 查、 网 络 检 查	县级	7%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3	1.对排污许 可制度及其他 环境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检查 2.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监督 检查 2.对环境应 急管理情况 检查 3.污染源自 动监控设施的 现场检查	营业执 照先 关 内容	工业企 业排 污情 况

11	2026 年度 综合执法第 二批	重点企 业	包头市环 生态原局 分局	市监 理局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县级	15%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3	1.对排污许可 制度及其他环 境管理制度执 行情况检查 2.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监督检查 2.对环境应急 管理情况检查 3.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的 现场检查	营业执 照先关 内容	工业企 业排污 情况
12	2025 年稀 土高新区资 源环境局联 合部门双随 机抽查计划 第一批	工业企 业	包头稀 土高新产 业开发区 资源局	包头 稀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 应急局	现场 检查	旗县 区	1	2025/ 1/1	2025/3 /31	重点对被抽查 监管单位防治 污染设施运行 情况,污染物排 放情况,以及环 评、“三同时” 、排污许可证等 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进行 抽查	经营(驻在)期 限的检查;年度 报告公示信息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	工业企 业安全 生产情 况
13	2025 年稀 土高新区资 源环境局联 合部门双随 机抽查计划 第二批	工业企 业	包头稀 土高新产 业开发区 资源局	包头 稀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 应急局	现场 检查	旗县 区	2	2025/ 4/1	2025/6 /30	重点对被抽查 监管单位防治 污染设施运行 情况,污染物排 放情况,以及环 评、“三同时” 、排污许可证等 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进行 抽查	经营(驻在)期 限的检查;年度 报告公示信息 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	工业企 业安全 生产情 况

14	2025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联合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第三批	工业企业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旗县区	2	2025/7/1	2025/9/30	重点对被抽查监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5	2025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联合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第三批	工业企业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旗县区	1	2025/10/1	2025/12/31	重点对被抽查监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6	2025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医疗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医院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土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市、旗县区	2家20张病床以上的卫生机构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0月31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抽查事项	医疗废物及放射性检查	

17	2025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检车站双随机联合检查	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土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市、旗县区	5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0月31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8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般企业随机检查	包头市达茂旗生态环境局	达茂旗自然资源局	随机抽查	旗县区	1家	2025.01	2025.12	执法检查	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三同时”执行、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环保台账管理等情况。
1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重点企业随机检查	包头市达茂旗生态环境局	达茂旗自然资源局	随机抽查	旗县区	1家	2025.01	2025.1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检查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等情况。

20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鄂博矿区分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博矿区分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低于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企业的10%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将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21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排污企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鄂博矿区分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鄂博矿区分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低于排污企业的15%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将辖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的对象，重点对被抽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主要负责人是否带队检查；作业现场的检查；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设置警示标志的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22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经营活动的单位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单位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鄂博区分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博区分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100%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经营活动的单位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单位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试剂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检查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3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鄂博区分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博区分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低于核与辐射安全企业的25%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

24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云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低于涉污及土壤污染企业的15%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矿山修复情况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措施落实情况；自行监测情况
25	排污单位环保制度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博矿区分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低于涉污及排污单位的10%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排污单位环保制度监督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1% (辖区内企业)	2025.1	2025.12	对应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监督检查	辖区内企业
27	医疗废物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包头市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1%	2025.1	2025.12	对辖区内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医疗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排医疗废物单位
28	建筑扬尘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石拐区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1%	2025.1	2025.1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辖区内建设项目

29	养殖企业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石拐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2025.1	2025.12	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养殖企业
30	监督性监测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2025.1	2025.12	对企业检查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31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查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2025.1	2025.1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

32	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	辖区各采选企业	包头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固阳县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	5家	2025年2月至12月	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执行情况、尾矿砂贮存及利用情况、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情况。		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执行情况	
33	职业健康卫生与企业扬尘治理、危废管理检查	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	工矿企业	包头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卫健委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	5家	2025年2月至12月	企业扬尘治理、危废管理检查		无组织粉尘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